

110 年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特教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中小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滾球運動之知識、態度與技能，增進健康與體育之素養。
- (二) 培養中小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之習慣，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。
- (三) 透過滾球活動培養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四) 提供特教生與普通生合作學習機會，落實融合教育之體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

菁埔國小、中和國小、灣內國小、六腳國小、安東國小

七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府前草地(暫定)

八、活動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五)08：20-15：30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國民中小學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教生及普通生皆可組隊參加。
- (二) 每隊 4 名學生，A 組 4 名學生皆須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，B 組需 2 名特教生、2 名普通生。
- (三) 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(含國立特殊教育學校)，每校至少需報名 1 隊。
- (四) 其他未設特殊教育班有特教學生之學校，歡迎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五) 每隊至少一名隨隊教師，可自行前往或搭乘專車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共計 84 隊

- (一) 國中 A 組【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4 名】預計報名 8 隊
- (二) 國中 B 組【特教生 2 名及一般生 2 名】預計報名 27 隊
- (三) 國小 A 組【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4 名】預計報名 13 隊
- (四) 國小 B 組【特教生 2 名及一般生 2 名】預計報名 36 隊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欲參賽學校將「參賽報名表」(附件一)繕打完成後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 Mail 至：spccenter@mail.cyc.edu.tw 特教資源中心 蔡語濤老師收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公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：<https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 公布錄取名單。
- (三) 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報名時間截止後，選手與隊職員不得作任何更換。

十二、活動流程：110 年 11 月 2 日(五)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/主持人	地點
8：20-8：40	報 到	蒜頭國小團隊	運動場
8：40-9：00	開幕式	行政組、典禮組	
9：00-12：00	分組競賽	競賽組、裁判組、場地組	
12：00-13：00	休 息		

13:00-15:00	分組競賽	競賽組、裁判組、場地組	
15:00-15:20	頒獎與閉幕	行政組、典禮組	
15:30-	快樂復歸	蒜頭國小團隊	

十三、比賽獲勝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組別之分小組第 1 至 3 名選手，頒發獎牌一面鼓勵。
- (二) 參加競賽各組別之分小組第 4 至 6 名選手，頒發獎狀一張鼓勵。
- (三) 指導教練：各組別之分小組前三名單位頒發『指導教練』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每隊指導教練至多 2 名；各競賽分項獲頒獎狀選手，其指導教練（以秩序冊為主）給予獎狀一張，同一教練至多二張為限。
- (四) 未獲獎之隊伍皆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 所有參賽隊伍學生及指導老師皆可獲得參加獎品乙份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，但為增加比賽刺激性，發出去的母球必須要離板邊三十公分以上才算有效發球，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再行補充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賽制及比賽時間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並於領隊會議中宣布之。
- (三) 分組制度：以學級階段及安置班型為主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- (四) 比賽申訴：有關比賽學生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五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 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 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六) 比賽服裝：選手服裝應以學校運動服裝為主，並穿著運動鞋。
- (七) 相關比賽辦法及規則可上網搜尋「中華台北特奧會特奧滾球」規則介紹。
- (八) 當選手進場比賽時，禁止教練在場邊指導及進入場內，除非選手障礙因素需要協助，由裁判長審議進場。
- (十) 外聘裁判及志工：
 1. 預計分成 9 個場地進行比賽，外聘 30 名專業教練擔任裁判及成績計算及紀錄工作（1 名擔任大會總裁判、2 名擔任成績計算及記錄、27 名擔任場地主裁判、副裁判、記錄、旗手工作。）
 2. 外聘志工由學校培訓 30 名鄰近高中生協助。

十五、行前會議：

- (一) 行前說明會：110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，地點：蒜頭國小視聽教室
- (二) 場地佈置：110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，地點：嘉義縣政府府前廣場

十六、差假及獎勵：

- (一) 帶隊、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- (二) 執行本活動有功人員(如工作人員執掌表)得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給予獎勵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若遇小雨將如期舉行，請各單位自備小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。
- (二)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得視整體報名人數及完成報名先後（含派員擔任裁判），限定各校參加組數。
- (四) 比賽當天務必帶健保卡至比賽會場，供檢錄處查驗、或比賽學生有資格疑慮時查驗。
- (五) 比賽時以報名表之 4 位正式選手下場參賽，但比賽當日如有正式選手因事請假，可由後補選手替代(全程替代)，但指導老師在選手檢錄時應在場說明及再次查驗後補選手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各校如經錄取後，如當天人數不足仍可參賽，請務必到場參加（僅成績不列入名次計算），以免影響未來學校報名權益。

十八、經費：由 110 年度嘉義縣執行運動樂活計畫經費及嘉義縣政府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110 年嘉義縣中小學特奧滾球融合錦標賽-參賽報名表

☐國小組 ☐國中組

學校名稱			聯絡人：職稱/姓名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手機：				
隨同行政人員/教師/教助員等							
1. 職稱/姓名：		☐ 葷 ☐ 素		2. 職稱/姓名：		☐ 葷 ☐ 素	
3. 職稱/姓名：		☐ 葷 ☐ 素		4. 職稱/姓名：		☐ 葷 ☐ 素	
參加學生名冊							
組別	隊名	指導老師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	年級	障礙類別/程度 (一般生填無)	午餐
☐ A 組 ☐ B 組							☐ 葷 ☐ 素
							☐ 葷 ☐ 素
							☐ 葷 ☐ 素
							☐ 葷 ☐ 素
		替補隊員：					☐ 葷 ☐ 素
☐ A 組 ☐ B 組							☐ 葷 ☐ 素
							☐ 葷 ☐ 素
							☐ 葷 ☐ 素
							☐ 葷 ☐ 素
		替補隊員：					☐ 葷 ☐ 素
參加人數統計 (人)				交通方式調查 (人)			
學生	教師 (含行政人員等)	合計	☐ 搭乘大會專車 () 人 ☐ 自行往返				
人	人						
填表說明： 一、特教 A 組限四名特教集中班學生及一名替補隊員；特教 B 組限兩名特教生+兩名普通生。 一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特教資源中心 蔡語濤老師，電話：05-2217484。 二、報名於 110 年月日 (星期) 點截止，請各校填妥報名表擲交特教資源中心蔡語濤老師收， e-mail: spccenter@mail.cyc.edu.tw 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印。 四、報名後無法更換參賽學生或隊職員(教師)，請務必核對報名資料正確性，以免影響後續參賽、獎勵或其他事宜。 ※活動當天提供中餐便當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							